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6-013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97,356.9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93,863,684.89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93,863,684.89 元，实收股本为 515,331,574.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正眼科	股票代码	0025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俊英	陈思菡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618 号 7-10 楼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618 号 7-10 楼	
传真	021-66290900	021-66290900	
电话	021-66290900	021-66290900	
电子信箱	investor@xsjyk.com	investor@xsjy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医疗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全心全意为大众眼健康服务”为宗旨的专业眼科连锁医疗企业，主要从事为眼疾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医疗服务，主要包括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视光项目、眼综合项目，为全国各地的广大患者提供覆盖眼科全病种的专业性诊疗服务。

目前公司已经在上海、成都、重庆、青岛、济南、无锡、郑州、南昌、呼和浩特、义乌等 10 个中心城市开设了 14 家专业眼科医院和 3 家眼视光诊所，技术水平及业务规模均处于民营眼科行业中领先地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卫生健康委《“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 年）》的要求，构建并推动全生命周期眼健康服务体系。

（一）医疗业务经营模式：

1. 服务模式

2025 年是“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布局之年，作为国内专业眼科医疗连锁机构，公司立足于全国大、中型城市，着力打造高品质眼科诊疗服务，在全国多地设立了业务范围辐射当地及周边区域的眼科医院，形成全国性的连锁网络，旗下全部医院均为医保定点机构。医院科室齐全，主要包括的诊疗项目涵盖屈光、白内障、眼视光、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角膜病等。公司以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为核心，构建覆盖全年龄段、全流程、全场景的专业医疗服务体系，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将严谨医疗品质与温暖人文关怀深度融合。

为持续升级患者就诊体验，集团打造诊前一诊中一诊后全流程 360° 闭环服务。诊前提供在线咨询、便捷预约与术前指导，让患者提前明晰流程、安心就诊；诊中实行专人全程陪同，协助挂号、检查、诊疗与手术，以贴心服务缓解就医紧张，传递如家般温暖；诊后建立标准化用户数据档案和跟踪回访机制，持续关注术后恢复与长期眼健康，为每一位患者提供全程、安心、可信赖的光明守护。

2. 营销模式

公司实行总部统一进行品牌管理、各医疗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补充个性化营销措施相配合的营销模式。总部统一负责品牌与网络营销，各地医院在扎实做好诊疗服务、建立提升口碑的基础上采用合理、必要的营销方式，提升品牌形象。

以医院技术口碑+线上新媒体矩阵+医生 IP 科普建立专业品牌与用户信任，同时配合校园眼健康筛查、社区科普、服务高质量的服务口碑裂变、基层医院共建，形成“科普教育—筛查建档—诊疗服务—长期眼健康管理”的闭环式眼科医疗服务营销体系。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涵盖医疗耗材、药品、配镜材料以及医疗设备等的品类，为强化议价能力，充分发挥集团化采购的规模效应，公司由集团采购保障部门统一与合格供应商开展商务洽谈，协商并签署协议。根据各家医疗机构日常诊疗活动的需要，采购保障部门对各家医院的采购需求采用主动采集分析常用量和各医院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求上报采购需求双轨并行的方式，对旗下各医院的采购需求进行实时、有效地追踪和汇总，制定出最优采购策略并组织实施。

公司采购保障部门建立并维护公司内部统一采购目录，定期、不定期的组织合格供应商综合评定，围绕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产品质量、产品的定价、售后服务、财务状况及技术能力等多维度开展全面评价，保障高品质医用材料与医疗设备的稳定供应；同时对采购目录进行常态化维护与动态更新，确保采购安排契合各医疗机构运营及市场发展需要。

4. 结算模式

公司眼科业务所涉诊疗服务相关的费用结算主要分为自费费用结算、门诊医保结算、住院医保结算和其他商业保险支付等结算方式。

其中自费费用结算为患者个人直接支付。无需住院的，即时支付即时结算；需住院的，待出院时结算。医疗保险门诊规定病种患者的医疗费，由本人凭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或现金结算个人自付部分，其余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按月与相应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具体的流程、项目及比例根据各地医保政策的具体规定执行。符合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参保人出院时，凭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或现金结算个人自付部分，其余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按月与相应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具体的流程、项目及比例根据各地医保政策的具体规定执行。

二、钢结构及能源业务

钢结构业务主要是专业从事轻钢结构、重钢结构、多高层钢结构、空间大跨度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及桥梁钢结构的建造。公司拥有专业钢结构设计院、先进生产线及生产加工基地，是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钢结构业务行业内普遍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按订单设计生产各类钢结构，大部分工程通过招投标获取。

能源业务主要是从事加油加气站租赁、石油天然气销售、入户安装业务，2025 年公司能源主要业务为能源相关资产对外租赁，收取租金。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全年龄段人群全生命期。为此 2025 年，国家政策层面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推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推进卫生健康行业应用创新发展等方面，制订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政策、法规，进一步促进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一）行业政策情况

1、2025 年 1 月 4 日国家医保局印发了《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将 563 项眼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整合为 125 项，分为临床诊察、非手术治疗、手术三大类；明确人工晶状体植入分常规、复杂情况单独立项，体现技术难度差异；规范重叠项目收费等，系统整合规范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助力守护眼健康。推动眼科价格项目体系规范化、标准化。

规范化、标准化的价格项目体系，将进一步推动医疗机构有效弥补眼科诊疗方面的不足和短板，为优化眼科医疗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2、2025 年 7 月 1 日国家药监局为进一步加强含光源的近视控制、弱视治疗类医疗器械产品监督管理，发布《含光源的近视控制、弱视治疗类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指导原则》的通告（2025 年第 25 号），提出若产品以激光为光源照

射眼睛，用于近视控制或弱视治疗，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规范，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3、202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卫健委等 13 部门发布《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 年）》，进一步推动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加强儿童青少年肥胖、近视、心理行为异常、脊柱弯曲异常和龋齿等防治，制定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即体重健康、视力健康、心理健康、骨骼健康、口腔健康，其中：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促进行动指出，到 2030 年的目标为：

（1）0~6 岁儿童、中小学生屈光筛查率逐步提升。

（2）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 32%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 60%以下，高中阶段近视率下降到 70%以下。

此外，卫健委建立了一系列的行动保障措施，强化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学龄前儿童在 24 月龄、36 月龄、4 岁、5 岁、6 岁时进行屈光筛查，监测远视储备量，推进近视防控关口前移。同时加强学校视力监测，幼儿园每半年开展 1 次幼儿视力检测。中小学校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 2 次学生视力检测制度等等一系列的行动内容。

4、国家卫健委（2025 年，“十四五”收官）《“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 年）》（国卫医发〔2022〕1 号）明确表示：“十四五”时期，着力加强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推动眼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并下延。有效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科学矫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白内障复明能力，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底疾病的筛查能力，推动角膜捐献事业有序发展。

以上从国家战略及政策层面，持续推进我国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行业发展情况

1、眼科诊疗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调整，老龄化加剧，眼部疾病患者需求也在加大，覆盖人群广泛，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到老年人年龄相关性眼疾，需求贯穿全生命周期。根据国家卫健部门、2021 年《国民视觉健康报告》等数据，我国近视患者约 6.3 亿，占全国人口数量的近 50%；干眼症患者 3.6 亿、白内障患者超过 2 亿；同时，眼科疾病所涉及的年龄范围较广，眼科领域医疗需求从儿童近视到老年人眼底病贯穿人的全生命周期（屈光不正的患者年龄分布大致为 5-50 岁，白内障主要为老年人）。根据央广网报道，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白内障发病率为 80%以上。因此，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年龄相关性眼病将持续增长，老花眼相关治疗需求也将逐步提升。

另一方面，我国青少年近视率位居全球前列，学生近视问题突出，防控任务艰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2022 年 9 月发布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3.6%，其中 6 岁儿童为 14.5%，小学生为 36%，初中生为 71.6%，高中生为 81%，近视呈现了低龄化、重度化趋势，已严重影响儿童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为此，国家高度重视青少年近视防控，频繁发布相关政策，推进近视防控相关工作。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应用增加，以及手机等各类电子设备应用的普及，网上上课、网上办公、网上娱乐、网上社交等的趋势化加剧了用眼强度，对眼健康造成更大影响，随即干眼症、高度近视等带来眼疾病等治疗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电子产品的过度使用、老龄化进程的加速以及不良的用眼习惯，中国干眼发病率呈现出逐年上升态势。这一日益凸显的眼表疾病，已经跃升为全球范围内备受瞩目的健康挑战。根据《中国干眼临床诊疗专家共识（2024）》的数据，全球干眼的患病率为 5%-50%，我国现有的流行病学研究结果显示，干眼的患病率约 21%-52.4%。随着患者规模扩大及患者重视程度上升，干眼症药物市场规模持续扩容。根据华文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4 年国内干眼症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47.9 亿元左右，2020-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16.17%。随着中国居民的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对眼部健康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加强，为干眼症药物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眼科诊疗服务进一步细化，需求持续增长

人口老龄化趋势带动老年性眼病长期需求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3.10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22.0%；65 岁及以上人口数已达 2.20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15.6%。据测算，预计到 2035 年左右，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将突破 4 亿人，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与年龄相关的常见眼病包含白内障、老视、青光眼、黄斑变性，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和视网膜脱离等，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多以及中国预期寿命的增加，年龄相关眼病患者数量预计将持续增长。

据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统计，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白内障发病率达 80%，预计至 2050 年我国白内障患者人数将增至 2.41 亿；而老花眼在 52 岁以后的发病率接近 100%，超八成 60 岁以上老年人正在遭受老花眼和白内障的双重困扰。未来，人口老龄化趋势预计将推动我国各类老年性眼病诊疗需求持续增长；

除了白内障、屈光、视光等主要领域外，眼科诊疗的亚专科领域逐步在细化、完善，以及对复杂病例开展联合诊疗，进一步细化诊疗方案，力求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3、国家医保系统的持续完善，提升行业诊疗水平和精细化运营

国家高度重视医保支付改革和医保基金监管工作，2019 年起，国家启动以 DRG/DIP 为主的支付方式改革试点。2021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定《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该计划以前期试点成效为基础，明确到 2024 年底，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均需全面实施 DRG/DIP 付费改革，已率先开展试点的地区则需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最终目标是在 2025 年底前，实现 DRG/DIP 支付方式对所有符合条件的住院服务医疗机构的全覆盖，达成病种和医保基金的双重全面覆盖。DRG/DIP 改革本质是推动医疗服务从“量”向“质”的转型，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同时引导医疗机构优化诊疗行为。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草案）》、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草案）》相继公开意见稿，为医保基金监管提供坚实法律依据，医保基金监管全面升级。强化价格治理，合规管理趋严。

长期来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减少了居民看病就医的负担，提高了就诊意愿，进一步促进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路径、优化诊疗流程、提升诊疗水平和精细化运营，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同时医保基金监管精细化、智能化，合规管理从严，有利于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助推医疗服务行业整体合规经营，有助于行业规范发展，长期合规经营的企业将会受益。

4、数智化转型推动行业的变革

近几年，国家持续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加快医疗服务智能化、数字化转型。AI、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逐渐应用于眼科医疗行业，进一步推动眼科诊疗技术升级、产品设备创新和服务质量的提升，主要体现在智能诊疗、远程会诊、AI 辅助诊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应用，提升了眼病诊疗效率和基层眼科服务能力，扩大了眼科医疗服务的触达范围，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另一方面手术的技术、设备的智能化、数字化的迭代，在提高检查、手术等的操作精度、安全性的同时，也为患者提供了更精准化、个性化的治疗方案；并推动行业向智能化、精准化转型。

人工智能技术在眼科领域更多场景的落地与应用，进一步推动医疗服务的变革，通过持续优化算法模型并挖掘数据价值，让智慧医疗服务变得更优质，让更精准的医疗方案为更多患者的眼健康保驾护航。

（三）行业竞争格局与公司行业地位

作为眼科医疗服务行业，非公眼科医院始终是公立医院的有益补充，共同的目标就是全心全意服务于服务于大众的眼健康事业。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与发展，已在上海、成都、重庆、青岛、济南、无锡、郑州、南昌、呼和浩特、义乌等 10 个中心城市开设了 14 家专业眼科医院和 3 家眼视光诊所。在技术、服务、品牌、规模、人才、科研、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以优质的服务水平在广大患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已在门诊量、手术量、营业收入等方面稳居市场前列，在部分地区形成龙头优势，逐步成为在全国民营眼科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全国性眼科连锁机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181,895,964.82	1,258,163,006.60	-6.06%	1,549,365,08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788,100.97	112,700,100.63	-15.01%	283,257,684.8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885,181,180.03	892,842,271.65	-0.86%	1,074,903,56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97,356.96	-174,653,435.06	88.84%	9,255,04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53,860.95	-194,526,829.68	85.58%	-5,761,87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25,965.80	69,073,402.45	80.57%	38,905,97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88.2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4	88.24%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3%	-87.71%	69.78%	3.33%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8,167,536.89	227,985,752.37	227,338,322.40	221,689,56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756.72	845,169.42	-1,245,508.00	-19,670,77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3,569.15	-1,686,213.74	-5,895,526.72	-18,878,55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5,894.88	39,626,454.46	23,854,987.31	71,020,418.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7%	129,168,708.00	0	质押	64,600,000.00	
刘松南	境内自然人	1.33%	6,844,400.00	0	不适用	0	
林炎德	境内自然人	0.71%	3,643,6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4%	3,312,979.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3,154,500.00	0	不适用	0	
乌鲁木齐绿保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3,138,9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1%	2,623,03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375,401.00	0	不适用	0	

金						
姜丽荣	境内自然人	0.46%	2,364,000.00	0	不适用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44%	2,25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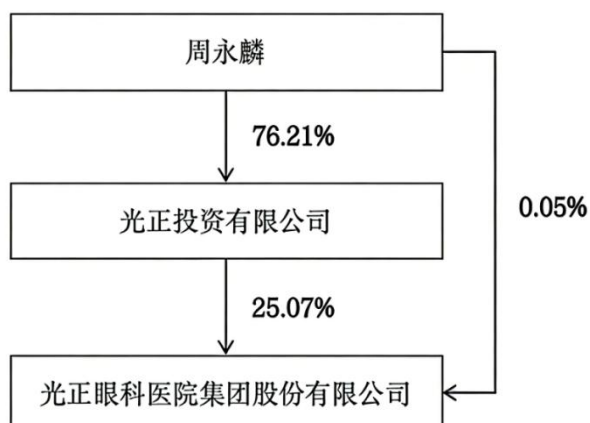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顺利完成换届选举相关工作；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完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

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1 人,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95.75 万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公司将回购注销 221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66,500 股以及 3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135,5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8,467,074 股减少至 515,331,57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4)。

4、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